

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

项目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)项目的管理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、合规、合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章程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会运作特点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实施符合本会公益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公益项目的管理。包括本会自主立项的项目，以及通过本会官网申请，资助其他组织与机构开展的公益服务、活动。

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

第三条 立项原则

立项与管理工作须遵循“择优支持、公正合理、平等竞争、激励创新”的原则，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、引领性、持续性。

第四条 立项审查

在项目立项审查时，必须提交《项目计划书》，内容包括：项目背景、项目介绍、项目目标、实施方案、项目预算、可行性分析、项目产出及评估方案等。秘书处筛选并审查《项目计划书》，经秘书长审批通过后，方可进行项目立项调研。

第五条 立项调研

秘书处安排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，充分了解实际情况，与项目实施方及合作伙伴进行沟通。

第六条立项评估

秘书处结合前期审查和调研，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估。

第七条立项审批

由秘书处项目负责人在 OA 上发起项目立项申请流程。

(一) 项目预算在 10 万元(含)以下的项目，由秘书处决定，报理事会备案；

(二) 项目预算在 10 万元以上、30 万元以下的项目，理事长审批，报理事会备案；

(三) 项目预算超过 30 万元的项目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理事人数的 2/3。理事会审核通过在开展项目之前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备。

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

第八条实行项目专人负责制。秘书处指定项目负责人行使项目管理职责，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，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、定期汇报、检查验收，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、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、项目效果按绩效输出。

第九条项目立项批准后，基金会与合作方签订合作协议。明确约定项目的预期目标、项目内容、项目要求、项目经费及支付、项目负责人、各方的责任以及违约责任等。《项目合作协议》将作为基金会跟踪项目执行情况、项目验收及进行后续项目支持的主要依据。

第十条项目完成阶段性目标或进入阶段性时间节点(如年末)后，项目负责人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。

第十一条项目实施过程涉及志愿者参与的，需对志愿者进行系统培训，培训合格方可上岗进入项目操作。

第十二条项目非正常终止，须提交正式的情况说明书，经项目负责人、秘书处审批后，方能生效。

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

第十三条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，接受财政部门、审计机关、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凡获得批准正式立项的项目均在基金会的官方网站公布。

第十四条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《项目合作协议》以及批准的《项目计划书》、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计划，报基金会秘书处审核后，依据权限范围由基金会秘书长/理事长批准或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执行项目资金拨付。

第十五条基金会依据项目实施合同付款条件、经费预算、项目进度、回访与验收结果，向项目合作方拨付项目资金，项目合作方向基金会提供合法、有效的发票和单据。

第十六条项目合作方按预算对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。每笔开支必须经项目负责人核实，秘书处审核批准后方能报销，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、合理、规范、高效使用。

第五章 项目验收管理

第十七条项目执行完毕后，项目负责人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结项报告。

第十八条基金会秘书处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；必要时，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进行验收。经检查验收不合格，若造成严重损失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，需组织项目返工，并依法追究项目相关执行人及合作机构的责任。

第十九条项目验收结果在对外公布前，须报给秘书长同意，认为必要时可请示理事长同意。

第二十条项目验收结果应该作为项目修订及发展新项目的重要依据，不断提升基金会公益项目的管理水平。

第六章 项目档案管理

第二十一条项目负责人是项目档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所有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正式文件，以及有必要保存的非正式文件，都应当妥善保存和归档，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，做好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项目档案的内容包括：项目立项资料、项目协议资料、项目进展资料、款项支付资料、项目检测资料、项目结项资料、其他相关资料等。以上档案在取得后要及时造册归档（原件存至档案室），项目负责人要定期检查项目档案的管理情况。以上所有档案同时建立电子档案进行保存。

第二十三条根据项目实施情况，利用基金会官方网站或其他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及成效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根据实际需要，基金会秘书处可依据本制度，制定具体项目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五条本制度经 2018 年 12 月 1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